

刘淑霞 张晶 / 编著

化学
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群 众 出 版 社

麻黄碱

Ephedrine

麦角新碱

Ergometrine

麦角胺

Ergotamine

哌啶

Piperidine

伪麻黄碱

Pseudoephedrine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丙酮

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乙醚

Ethyl ether

刘淑霞 张晶 / 编著



易
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刘淑霞, 张晶编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1

ISBN 7-5014-2805-0

I. 易… II. ①刘…②张… III. 有毒物质-化工产品-管理 IV. TQ0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824 号

责任编辑: 刘一民

封面设计: 张雪梅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刘淑霞 张晶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19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805-0/D·1315 定价: 16.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常见的危险物品包装标志

(标志的文字说明见本书 17—21 页的图表)













序 言

毒品和其他事物一样，有着其自身产生、发展的过程。进入 21 世纪以来，毒品种类激增，已超过四百余种，出现了值得重视的动向，最突出的变化就是：毒品已由朦胧、天然生成时期向半合成、合成和多元化时期转化，人工合成的毒品已成为当今世界毒品的主流。针对毒品演化的趋势，为了从预防制造合成毒品方面给大家提供理论武器和实践指导，《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一书应运出版。该书将给有关人士展示一个崭新的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科学研究领域，并为增加禁制毒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提高禁制毒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准提供必要的帮助。

易制毒化学品在非法制造毒品中起着十分关键的作用，它是制毒的基本原料，也是制毒过程中氧化、衍生、水解、还原、缩合等化学反应及精制毒品所不可缺少的成分。1806 年，德国化学家泽尔蒂纳从鸦片中分离出白色结晶粉末，用希腊神话中的睡梦之神将其命名为吗啡；1874 年，英国化学家赖特用吗啡和乙酰合成二乙酰吗啡；1898 年，法国拜尔公司认为二乙酰吗啡有强烈的止痛作用，因而大做广告，以“英雄和强大”予以命名，将其命名为海洛因（Heroin）。可见，现代毒品的产生从未离开过“化学反应”，也从未离开过“化学品”。化学品具有两重性，既可以为人类造福，也可以危害人类。当今，古生毒品原植物、半合成与合成毒品同时充斥毒品黑市，一些地下黑加工厂稍微改变一下一些物质的化学结构就可以制造出一系列毒性更强、更易上瘾的变相毒品，粉剂、片剂、品形剂、注射剂、鼻吸剂、丸剂、胶囊、酊剂、浸膏、糖浆等形形色色的毒品在吸毒者中流行……

毒品品种激增，害人非浅，“化学反应”已成为当前制造毒品的重要手段。这个惊人的现实警示我们：对那些易制毒的化学品，即可以用来制造合成毒品的原料和促进其化合反应的化学品，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要扬其利、避其害，依法管制，使它们的使用朝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

要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就必须掌握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常识。易制毒化学品在非法制造毒品中所起的作用各异。非法制造不同的毒品，所用的化学品有所不同，制造同一种毒品，可以用不同的化学品，而同一种化学品也可能在制造不同的毒品中加以利用。同时，易制毒化学品具有一般化学品的理化特征，可以伤人、灼人或产生放射线等。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的这种复杂性和危险性，决定了有关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识别鉴定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我们已有过这方面的教训。例如我国警方侦破的首例特大制毒案，犯罪分子就是利用一些化工厂领导缺乏相应的化学知识的弱点，以加工麻黄素“左旋”为“右旋”为名，公开在化工厂内大批制造和生产冰毒，轻而易举地在我国南方一些城市三十多个厂矿建立了地下加工厂，大量生产毒品，时间长达三年之久。在我们的执法实践中，也有由于缺乏常识而在现场勘验、侦查案件、刑事诉讼中出现失误，影响案件质量和进程的现象，更有被易制毒化学品烧伤、腐蚀等事故发生。这充分说明，提高相关人员有关的科学知识，已经是迫在眉睫的太事情。《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一书多方面、较系统地介绍了有关这些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识别鉴定方法，以及行政管理、法律监督、防制毒措施等专门知识，针对性和实用性都很强，是禁制毒人员应读之内容和工作之指南。有关方面应充分利用这本很好的教材，组织认真学习，相信这会对提高有关人员的防护知识和执法水平大有裨益。

我国禁毒工作的方针是：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

标本兼治。这个方针已经明确地把“禁止易制毒化学物品非法出境”纳为其重要内容，成为与“禁贩”、“禁吸”、“禁种”并重的举措，成为“堵源”的重要方面以及“标本兼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表明了中国政府的决心：要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严厉打击因毒品引起的一切违法现象，要通过多种手段，从根本上清除毒品，促使毒品从世界上消失。这是我们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根本指导方针，我们要遵循这个方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使用、买卖、运输等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坚决堵住制贩毒品的一切非法渠道。

毒品是人类面临的头号难题，禁毒是人类共同的行动，中国已向“白色恶魔”宣战。相信经过我们的努力，很快就会实现邓小平同志的伟大预言：“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只要我们努力，“禁绝毒品”这个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目标就一定能够达到！



2002年10月

编写说明

众所周知，毒品问题是长期性的国际性问题，毒品已成为国际公害，对全球造成了灾难性的危害。绝大部分毒品进入消费市场之前，都要经过加工提炼，加工过程中，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是不可缺少的。随着世界毒品消费者和需求的不断膨胀，传统的天然生成毒品和半合成毒品，正在向人工合成毒品的方向发展，境外加工毒品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量也愈来愈大。因此，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是当前禁毒工作的重要内容。由于有些禁毒民警平时接触化学品的机会不多，缺少相应的化学基本知识，加之对易制毒化学品管制认识不足、措施不到位，在现场勘查、取证、侦查、诉讼等执法时遇到许多困难。同时，民警在查缉和处理此类案件现场的过程中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知识，潜藏着被伤害的危险等问题。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高禁毒民警的执法水平，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供全国公安院校在校学生和广大缉毒民警学习使用。

本书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术语、理化特性、危险性、非法使用、合法使用、限额、年产量、安全与储存、应急措施及非法制药过程中实际使用的化学品和可能的替代物等相关知识作了实用性介绍，按照联合国禁毒公约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表一（11种）、表二（11种）和云南、四川管制的品种（6种）及列入联合国特别监视和有关报告提到的品种（63种）为序排列。此外，还介绍了易制毒化学品的提取、包装、送检方法、现场检验方法、实验室快速定性方法。对于禁毒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危险物品包装标志、化学品

的审查与贩毒、制毒的侦查，毒品犯罪类型、认定及刑罚适用作了详尽的介绍。有些内容如致幻剂 LSD、麦司卡林等在我国虽属罕见，一些化学品也尚未列入国家的控制范围，但随着国际上走私贩毒形式的发展，新毒品的不断出现，掌握和了解一些新毒品的发展趋势和识别方法是完全必要的。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的著作，是由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副处长刘淑霞副教授主持的辽宁省教育厅社会发展立项课题的成果形式之一。该课题的主要参与人有：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系主任张晶教授，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公安管理系戚丹副教授。本书的出版获得了“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资助。该课题是公安院校教学理论研究者 and 实际工作者共同合作的结晶。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得到了辽宁省公安厅禁毒总队、云南省公安厅禁毒局和大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的领导与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封世珍研究员审阅了书稿，并对书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辽宁省公安厅原厅长郭大维同志为本书撰写了序言。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力求达到介绍相关知识、提高实际工作部门及人员的执法水平和自我保护能力的目的。我们希望本书能成为执法人员的必读手册和工作指南。

编著者

200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提取及包装送检	(4)
第三节 易制毒化学品在制毒中的作用	(8)
第四节 常见的危险物品包装标志	(15)
第二章 国际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历史	(22)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背景	(22)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措施的提出	(29)
第三章 国际上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措施	(40)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方法	(40)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指导准则	(49)
第四章 我国易制毒化学品的管制	(66)
第一节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必要性	(66)
第二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管理工作	(70)
第三节 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案件的侦查	(85)
第四节 制造毒品案件的侦查	(92)
第五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识别与检验	(99)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识别	(99)
第二节 常见易制毒化学品的检验	(182)
第六章 易制毒化学品犯罪各论	(193)
附录 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规定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216)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21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226)
辽宁省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监控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管理的通知	(230)
附表	
附表一：非法制造受国际控制的药物最常用的化学品	(235)
附表二：制毒化学原料非法制成毒品的街头剂量数	(241)
主要参考文献、资料	(242)

第一章 易制毒化学品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易制毒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

一、易制毒化学品的定义

易制毒化学品本身是化学品而不是毒品。但是,它们与毒品的制造有很大的关系。毒品的制造是一个复杂的化学反应过程,常与一些化学药品、化学试剂有关。这些用来非法生产和合成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化学药品称易制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前体(也称母体)、试剂、溶剂、催化剂、杂质、搀杂物及添加剂等。

前体:是指毒品加工生产过程中,改变原有属性,变成了国际管制条约中的化学物质,也称母体。通俗地讲,即用于被管制物质的化学品,其分子结构融合于或成为最终毒品分子结构的主要部分,例如麻黄碱。

试剂:是一种起化学反应或参与反应,但不会成为最终产品组成部分的物质,例如碳酸钠。

溶剂:一般指有机溶剂,是液体状的,用来溶解另一种固体物质,在制毒过程中不参与化学反应,不发生化学成分的变化,不成为毒品的成分,例如乙醇、三氯甲烷。

催化剂:在制毒过程中,能加快合成反应速度、提高制毒产量而本身在反应前后化学成分和数量都不发生变化的物质,例如制冰毒时用的氯化钡。

杂质:是提取天然毒品或合成毒品的过程中,天然存在的未